**河南省豫西监狱临时大门和临时会见室安防设施建设项目-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920

2、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豫西监狱临时大门和临时会见室安防设施建设项目

3、首次公告日期及发布媒介：2025年08月22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4、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09月0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二、更正信息

1、公告类型： 变更公告

2、更正事项： 采购公告 采购文件

3、原文件获取时间：2025年08月25日 - 2025年08月29日（北京时间）

文件获取截至时间变更为：2025年08月29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4、原开标时间：2025年09月0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变更为：2025年09月0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5、原采购信息内容

5.1原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根据洛采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现去掉此内容。

5.2、原采购文件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按照洛财购[2021]11号文件要求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按照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变更为

“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2号）文件，供应商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文件中须附“信用承诺函”，格式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5.3招标文件中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中五、资格证明材料中“附件：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内容变更为“信用承诺函”格式内容，具体详见澄清文件。

5.4、其他内容不变。

6、更正日期：2025年08月25日11时52分

三、其他补充事宜

无

1. 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豫西监狱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瀍涧大道602号

联系人：张女士 刘先生

联系方式：0379-62386991 0379-6238666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滨河南路53号双溪部落花园1幢106号

联系人：宋女士

电话：1771926567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宋女士

联系方式：17719265677